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杰
　　陳美倫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健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